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服务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联系人：宋贤波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项目联系人：曹银强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省信息化中心14F

电 话：18092560995 传真：029-87303602

电子信箱：caoyinqiang@foxmail.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完成2025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统建通用类项目论证咨询服务：依据《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统建通用类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为统建通用类项目方案提供技术方案审核、审核意见讲解及协助组织内部论证等服务。

1. 技术方案审核：针对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

中心 2025 年拟建设运营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出具技术方案初步审核意见（建议稿）不少于 15 份。

2. 审核意见讲解：按照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工作要求，安排技术人员为 2025 年拟建设运营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方案审核意见讲解服务不少于 10 项次。

3. 协助组织内部论证：按照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工作要求，协助开展 2025 年拟建设运营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内部论证会议组织及保障工作不少于 15 项次。

（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为省级部门申报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初审、审核意见讲解、技术方案复审，协助组织联合评审及投资概算评审等服务。

1. 技术方案初审：针对 2025 年省级部门拟申报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在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完成受理后，开展技术方案初审工作，出具项目初步审核意见（建议稿）不少于 60 份。

2. 审核意见讲解：根据省级部门实际需求，为 2025 年拟申报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所属部门，提供审核意见讲解服务不少于 30 项次。

3. 技术方案复审：针对 2025 年通过及有条件通过联合评审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在项目单位依据评审意见及专家个人意见完成方案修改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方案复审、专家意见复核及签字确认等工作不少于 35 项次。

4. 协助组织联合评审：为 2025 年通过技术方案初审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助组织联合评审不少于 50 项次。

5. 协助投资概算评审：为 2025 年通过及有条件通过联合评审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助开展投资概算评审不少于 50 项次。

（三）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服务：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及相关要求，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资料预审、系统功能核对、协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等服务。

1. 项目验收资料预审、系统功能核对：对项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的项目，在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完成受理后，开展验收资料预审及系统功能核验工作不少于 65 项次。

2. 协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协助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提供技术支撑、会议保障及专家复审确认协调等服务不少于 35 项次。

（四）下一年度项目计划论证服务：对省级部门申报的总体设计和项目建议书进行规范性审核，协助组织总体设计和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方案）论证会议、编制项目年度计划等服务。

1. 省级部门申报的总体设计和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方案）进行规范性审核：结合历年工作实际，完成省级部门申报的总体设计规范性审核服务不少于 25 项次，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方案）规范性审核服务不少于 15 项次。

2. 协助组织总体设计和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方案）论证会议：下

一年度项目计划论证服务范围是省级部门申报的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方案）及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结合历年工作实际，预计完成 1 批次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论证会，和 1 批次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方案）论证会。

3. 编制项目年度计划服务：按照总体设计和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方案）论证会结论，出具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建议稿）。

（五）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服务：完成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资料收集、分类整理、排序编目、装盒归档、目录打印、检索编制及档案移交等服务；2025 年完成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建立不少于 60 套。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范围内咨询服务未完结的，服务期限延长至项目咨询服务完结且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人员：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驻场服务，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团队负责人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服务团队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乙方有权变更服务团队人员，但需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

4. 服务标准：严格遵循《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并符合 GB/T 42994-2023《管理咨询服务指南项目管理》等相关国家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4795000（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 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918000（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2）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2877000（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柒仟元整）。

3.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账 号：6100 1902 9000 5252 6996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核准、认定、验收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文档和交付成果物，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及时整改；

2.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3.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文档资料，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 负责咨询服务实施，按合同及甲方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和各

项成果，使本咨询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人员、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 按照保密要求保守甲方秘密；

8. 不得转包、分包；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预料的客观情况，使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或主要人员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进行项目交付验收和最终验收。

1. 交付验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的各项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确认单。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

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2.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形成验收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3. 交付物：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3. 双方确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同时，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

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委托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

4.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贤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曹银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双方指定项目联络人；
2.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实施完毕、期限届满的，合同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保护知识产权义务等，造成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解读顺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

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0 月 28 日